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inFlex Corporation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ThinFlex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 21 號(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高雄園區國際會議廳)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選舉事項	3
二、討論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5
四、散會	5
參、附件	
一、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7
二、董事選舉辦法	10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12
四、董事持股情形	15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選舉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 21 號(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高雄園區國際會議廳)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選舉事項

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四、討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股東常會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結果，尚缺額一席獨立董事，依法補選之。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次應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新任獨立董事自選任後即就任，任期自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至民國 110 年 5 月 9 日止。
3.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後，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
4.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使本公司順利擴展業務，擬請股東會解除本次股東會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本次股東臨時會新選任之獨立董事兼任職務情形，詳股東臨時會會場揭示明細表。
4. 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主要)	持有股數
1	陳立銘	台灣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經理 威克萊焊接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信昇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力士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股

【附錄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3.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限區外生產經營)

4.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限區外生產經營)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1) 軟性銅箔基板及其相關材料

(2) 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投資事業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轉投資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使用。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五分之一。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會議參加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薪酬委員會建議，並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及本公司之「董事報酬管理辦法」支給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董事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

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為配合公司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10，所分配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10%。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一至十五比例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比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訂。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嘉 能



【附錄二】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之一:董事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因而超過規定名額時，應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記載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為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為廢票: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選舉票箱者。
- 三、未經投入櫃(箱)之選舉票。
- 四、填寫之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五、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股東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相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經核對不符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八、除第八條應記載事項外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圖文者之選舉票。
- 九、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 十、第八條應記載事項任一項被塗改者。
- 十一、第八條應記載事項不全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出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

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有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數及其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器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 107 年 7 月 10 日已發行之股份總額 100,637,750 股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0%*80%) 8,000,000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黃嘉能	30,000	0.03%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法人代表：有沢三治	52,633,181	52.29%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法人代表：中島理	52,633,181	52.29%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法人代表：吳介宏	52,633,181	52.29%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法人代表：三輪卓	52,633,181	52.29%
董事	順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劉致宏	749,672	0.74%
獨立董事	楊志卿	-	-
獨立董事	莊鎮	-	-
全體董事合計		53,412,853	53.06%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